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妍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妍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第4字後增加「由本院另行審結，」。

㈡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妍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見本院卷第134頁、第140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4頁）、意見調查表（見本院卷第53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6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8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05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9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22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7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6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00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5頁）、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21頁）、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4號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4頁）。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偽造「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收

訖章、「吳郁文」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上開收據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刑法第217條之罪，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案詐騙集團偽造其上姓名為「吳郁文」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後交由被告持以行使，上開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㈣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定，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倘犯罪結果係因共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為，在共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3489號、第37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術以詐騙告訴人胡◯玲，惟其配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由被告擔任收取告訴人所交付款項之車手，堪認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互間，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於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如有犯罪所得」，是指在個案中有如有犯罪所得之情況下，應以自動繳交為減刑之要件，如無犯罪所得者，自無自動繳交之可言。查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其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依

法應予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全部所得財物自動繳交之問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受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負責收受贓款，於收受贓款後將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受有莫大損害，同時使不法分子得以隱匿真實身份，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行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之時間、在詐騙集團內擔任之角色分工、告訴人受損害之狀況（新臺幣50萬元）；並考量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

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4頁、第59頁至第105頁）、犯後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未與告訴人和解，另被告於114年1月13日協助警方聯繫假投資詐欺集團欲面交款項，並查獲另案面交車手（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4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3頁），應為量刑審酌犯後態度之有利因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暨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參意見調查表，見本院卷第53頁）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扣案如附表編號1、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是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2.至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收訖章之印文各1枚及「收款人」欄偽造之「吳郁文」署押1枚，原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不再贅予就偽造之印文2枚、署押1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接受指示收受款項之行為已取得任何報酬，且據被告供稱：完全沒有拿到錢，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79頁、本院卷第134頁），故無從就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被告交付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受，非屬被告所得管理、處分而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上有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收訖章之印文各1枚、「吳郁文」署押1枚）	1.扣押（見偵卷第217頁、本院卷第121頁）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	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其上記載姓名「吳郁文」、職位「出納經理」、編號「145823」）	1.未扣案（見偵卷第217頁） 2.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048號

被　　告　黃思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妍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思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031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陳妍芸(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蘑菇」、「綠茶」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欺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分別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2,000元之報酬，擔任取款車手之職務。黃思偉、陳妍芸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0日前某時日，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胡○玲瀏覽後，即加入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林恩如最後贏家」之好友，詐欺集團成員向胡○玲佯稱：可透過「傑達智信」網站投資股票獲利，需依指示匯款及面交投資款項等語，致胡○玲陷於錯誤，於下列時間、地點交付款項：

㈠胡○玲先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10日9時50分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路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內所示，下稱本案住處)面交50萬元，黃思偉即依「蘑菇」指示，至超商列印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黃志承」識別證，以及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及「商業操作合作協議」各1紙（其上已有「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公司章及黃志承、李明真之印文各1枚）後，並在前揭收據上偽造「黃志承」之署名1枚，

再自桃園市○○區○○街000○00號「○○○旅館」，先搭乘高鐵前往高鐵苗栗站後，搭乘計程車前往上開位置，出示上開工作證，並收取50萬元得手後，復交付上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予胡○玲以行使之，以表彰「黃志承」所任職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胡○玲所交付投資款項5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黃志承及胡○玲。黃思偉收取上開款項後，隨即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放置於指定位置，以此方式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上手，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㈡嗣胡○玲再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年月14日20時許，本案住處面交50萬元，陳妍芸即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取得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吳郁文」識別證，以及偽造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其上已有「億融投資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公司章各1枚）後，並在前揭收據上偽造「吳郁文」之署名1枚，再前往上開位置，出示上開工作證，收取50萬元得手後，復交付上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予胡○玲以行使之，以表彰「吳郁文」所任職之「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已收受胡○玲所交付投資款項5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億融投資有限公司、吳郁文及胡○玲。陳妍芸收取上開款項後，隨即依指示步行前往附近某巷子內，將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上手，以此方式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上手，藉此方式詐騙胡○玲，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胡○玲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胡○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思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擔任車手並於113年8月10日9時50分許，在本案住處向

		告訴人胡◯玲收取50萬元之事實。
2	被告陳妍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擔任車手並於113年8月14日20時許，在本案住處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之事實。
3	告訴人胡◯玲於警詢之指訴、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告訴人提出收據、工作證照片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面交款項予被告2人，且被告2人向其出示前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5日刑紋字第1146022033號鑑定書、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指紋卡片	證明警方將告訴人提出扣案之商業操作合作協議1紙、傑達智信交割憑證1紙及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送驗，發現其中告訴人於113年8月10日所收受之商業操作合作協議1紙（送鑑編號1-1-2）上驗出被告黃思偉左中指指紋之事實。另送鑑編號3-1-1收據驗出被告陳妍芸左中指指紋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及偽造「黃志承」、「吳郁文」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

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蘑菇」、「綠茶」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商業操作合作協議1紙、傑達智信交割憑證1紙及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等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邱舒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鄭光棋

所犯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